附件3

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

一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、公共实训基地、职业院校，依据自身条件，申请市级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，通过认定的给予政策支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条件。

1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公共实训基地、职业院校。

2．具备培训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3．培训场所、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；具有2—3个紧缺特色培训专业（职业），和相匹配的实训设备；企业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00人，公共实训基地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50人，职业院校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200人。

4．具备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。

5．职业院校应与3家以上企业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。

（二）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（牵头基地和其他基地），由人社部认定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对认定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，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。

（二）对认定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，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。

（三）对认定为世界技能大赛集训牵头基地和其他基地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和200万元经费资助。

资助经费由市人社局部门专项经费列支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登录“海河英才”网（www.tjrc.gov.cn），填写《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》、《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报送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公共实训中心”，haihegj\_gjnrc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市公共实训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，并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报单位。

（三）通过预审的单位，向市公共实训中心报送书面材料。

（四）市人社局组织专家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建议名单。经市人社局审核后，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。

（五）公示无异议，授予“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”铭牌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助经费拨付到位。

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，按照人社部规定申报和资助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；

（二）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；

（三）其他证明材料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周期为1年，对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或验收不合格的，按照《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处理。

（二）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周期为2年，项目建设、验收按照人社部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资助经费按照《天津市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：83218261

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联系电话：88973603